

桂林学院文件

桂院政职称〔2022〕11号

桂林学院关于 2022 年专业技术资格认定和重新确认信息填报及材料报送要求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为了做好我校 2022 年专业技术资格认定和重新确认工作，根据《桂林学院关于开展 2022 年专业技术资格认定和重新确认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有关信息填报及材料报送要求通知如下：

一、认定信息填报步骤及时间安排

（一）个人申报程序及填报信息要求

第一步：申报人登录中国广西人才市场职称网（网址：<http://www.gxrczc.com/>）

第二步：登录广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服务平台（下称平台）的“个人账户”（注：未注册的须按照程序进行注册）。

第三步：根据申报项目类型情况，在平台的“申报职称”栏目分别选择“职称认定”。

第四步：根据“职称认定”所弹出的对话框窗口选择申

报级别并选择报送职改办“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五步：按照系统提示填写申报情况基本信息，并提交相关单位考核及有效证明材料。

（二）时间安排

1. 申报人请根据申报计划于**9月9日前**登录平台进行申报，逾期平台将关闭申报。

2. 各单位将申报人员的其他申报材料分别用档案袋装好，并在档案袋封面按袋内材料排序标明序号和名称，于**9月23日前**提交到校职改办（知善楼8219室），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48043193@qq.com。

二、认定系统填报和材料要求

（一）系统信息填报

1. “申报信息”填报：

（1）“单位”信息栏填写“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分公司”选填所在二级学院或单位名称；

（2）“个人身份性质”信息栏填“机关、事业单位非在编人员”；

（3）“拟定专业技术资格名称”信息栏根据个人实际情况选填；

（4）“拟定专业名称”信息栏须与我区现试行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专业目录一致，根据个人实际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专业填写。

2. “基本情况”填报：

根据个人的实际情况如实填报。

3. “工作小结” 填报:

根据个人的实际情况如实总结填报，字数不多于规定字符要求。

4. “资料上传” 填报:

(1) “身份证正反扫描件” 信息栏根据个人的实际情况上传扫描件;

(2) “博士后证书扫描件” 信息栏根据申报的实际情况上传博士后证书扫描件或最高学位证书扫描件;

(3) “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扫描件” 信息栏根据申报的实际情况上传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扫描件或最高学历证书扫描件 (取得国外、境外学历者须提交教育部学历认证);

(4) “现劳动合同 (入编证明)” 信息栏上传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扫描件。

(二) 其他纸质材料要求

1. 《申请认定和重新确认职称人员考核鉴定意见表》原件 1 份。

2. 申报人为硕士学位获得者或大专学历获得者，且获得硕士学位或大专学历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不满 3 年的，须出具由学校人力资源部根据申报人的经历情况填报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情况证明》原件 1 份。

3. 申请认定教师系列职称的，须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1) 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1 份;

(2) 《申请认定职称人员教学工作情况登记表》原件 1 份;

(3)《高校教师担任学生教育管理或教学、科研管理情况表》原件 1 份

4.申报人具有海外学历、工作经历的，须提交留学人员回国证明复印件 1 份。

5.申报人为海外博士后的，须提交以下相关的证明材料：

(1)海外博士后研究所在学校或研究机构出具的工作合同或雇佣合同复印件 1 份；

(2)海外博士后研究所在学校或研究机构导师评价信函复印件 1 份（信函内容须包含博士后承担的项目、发表的代表作论文等业绩成果情况）；

(3)申报人现所在单位出具的申报人海外博士后在站工作时间达到 2 年以上的证明材料原件 1 份。

注：以上材料如为外文的，须另附相同格式的中文翻译材料。

三、重新确认

专业技术资格重新确认工作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规范我区职称重新确认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职办〔2020〕132号）（附件6）的相关规定执行。

- 附件：1.桂林学院 2022 年高等学校教师等 4 个系列各级专业技术资格认定基本条件
2.申请认定和重新确认职称人员考核鉴定意见表
3.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情况证明（范本）

- 4.申请认定职称人员教学工作情况登记表
- 5.高校教师担任学生教育管理或教学、科研管理情况表
- 6.关于印发规范我区职称重新确认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